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，以资助其发展主营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和财务资助

1.1、担保

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神剑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需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20,000万元）的担保额度，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1.60%。在此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，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进口信用证等业务。

1.2、财务资助

- 1) 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整（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）。
- 2) 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- 3) 借款期限：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1年。
- 4) 资金占用费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%计算
- 5) 还款方式：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息。
- 6) 还款保证：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

2、被担保和财务资助人基本情况

2.1 公司名称：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

2.2 经营范围：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、涂料（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）系列产品、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系列产品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、技术贸易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；同时承接中试业务和销售中试业务（依法须经批

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2.3 股权结构：

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98.87%；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.13%。

2.4 资产情况

项目	2015 年度
资产总额	15,751.32
负债总额	8,057.86
所有者权益合计	7,693.46
营业收入	10,128.21
净利润	686.75

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

二、对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和财务资助

2.1、担保

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嘉业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需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(含 20,000 万元)的担保额度，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60%。在此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，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开具进口信用证等业务。

2.2、财务资助

- 1) 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(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)。
- 2) 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- 3) 借款期限：自该笔借款发放之日起 1 年。
- 4) 资金占用费：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%计算
- 5) 还款方式：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本息。
- 6) 还款保证：借款人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偿还

2.3、被担保和财务资助人基本情况

- 1) 公司名称：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- 2) 经营范围：航天、航空、高速列车、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、复合材料、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；航天、航空地面设备设计制造；地面机载设备制造，复材结构修理，飞机内装饰（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机电产

品（不含汽车）制造和销售；蜂窝产品制造和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其它非标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；电子产品的开发、设计、生产（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。

3) 股权结构：

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我公司持股 100%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，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保持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前景良好，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黄山神剑和西安嘉业为神剑股份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为黄山神剑和西安嘉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。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前景良好，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对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是合理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股东大会意见

《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金额

截至本次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向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9,700 万元，财务资助为 1,986.27 万元。向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,963.45 万元，向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 4,093.99 万元。

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情况，无逾期的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情况。

2、公司承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